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指定刘晖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